联合国 PIC

Distr.
GENERAL

UNEP/FAO/PIC/INC.4/2
4 Nov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UNEP

联合国粮食
及农业组织

拟订一项有关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
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1997年10月20－24日，罗马

# 拟订一项有关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 一. 会议开幕

1. 拟订一项有关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于1997年10月20至24日在罗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总部举行。

2. 委员会主席Maria Celina de Azevedo Rodriques女士（巴西）于1997年10月20日星期一上午10时20分宣布本届会议开幕。

3. 代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Jacques Diouf先生发言的粮农组织副总干事Howard Hjort先生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团长Michael Metelits先生致了开幕词。

4. Hjort先生在发言中对委员会本届会议的与会者表示欢迎，重申提高生产力就需要防治病虫害，但防治病虫害的方式应是促使农业更具有可持续性，支持农村发展，且不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不可接受的风险。制定国家规章方案是粮农组织在这一领域开展活动的优先事项。他指出，由于获得通过的

Na. 97-2611 291097 061197 071197

文书在开始时不可能象现有的自愿性程序那样被世界各地区的国家采用，因此需要就在有关公约获得通过与其生效这一期间继续采用自愿性程序及这一程序的性质提出建议。此外，还有某些化学品被列入自愿性程序但可能或可能未被列入新的公约的问题，以及有些国家参加执行自愿性程序但可能不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缔约方的问题。

5. 关于秘书处的今后安排，他说粮农组织理事会在其1996年10月第111届会议上重申，如果缔约方希望的话，粮农组织将参加秘书处的工作，只要它涉及农药问题。需要进一步讨论有关临时秘书处的活动和地点以及常设秘书处的设立及职能的问题。粮农组织已经从经常方案经费中拨出资金以支付自愿性程序的费用，并可能在公约通过后继续使用这笔经费支付现有联合服务安排的费用。但是不应忘记，环境署和粮农组织的资金并不足以支付公约确定的秘书处所有工作的经费。他建议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就环境署和粮农组织参加临时和常设秘书处以及继续执行和修正自愿性程序一事向环境署理事会和粮农组织第二十九届大会提出建议。他最后感谢欧洲共同体和荷兰政府提出担任1998年两次会议的东道主，并代表粮农组织感谢提供经费以协助主办本届会议的美利坚合众国和挪威。

6. Metelits先生在发言中说，美国政府非常高兴协助赞助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本届会议。他希望，随着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由一个自愿性制度过渡到一个强制性制度，粮农组织和环境署之间的良好合作将继续下去。由于所有国家都进口化学品，大多数国家--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起码都出口某些化学品，因此大家都有责任确保化学品在全世界的使用不对人类健康和环境带来不必要的风险。他指出，协定的最大惠益是资料的获取得到改进，并说如果文书发挥其最终作用，它将促使各国制定方法以根据已有的大量资料来作出决定。美国和其他国家已在世界大多数地区就杀虫剂或化学品的管理开展了活动，这些努力表明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制度在全球化学品管理方面发挥了重大、但不是唯一的作用。该协定应是各国根据本国重点对化学品实行全国综合管理的起点，如果它确实发挥了作用，各国就会不需要它了。

7. 主席亦在开幕式上代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对挪威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表示感谢，感谢它们提供了必要的资金，使会议能够有效开展工作。

8. 在10月21日本次会议的第2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环境署执行主任伊丽莎白·多德斯韦尔女士的发言。她说，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现在举行的第四次会议或许是谈判拟订一项有关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最关键阶段。人们对化学品的使用及对其的依赖性的不断增加产生了预想不到的副作用，常常对人类造成伤害。例如，在1997年7月世界乳腺癌会议

上，科学家指出不加管制的使用合成化学品和农药致使癌症发病率不断增加。因此她鼓励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迅速就一项具有约束力的知情同意国际文书作出决定，并继续努力确保有一个安全管理化学品的国际制度。

9. 她就此指出，环境署不久将开始谈判拟订一项处理可持续存在的有机污染物危险的公约。多年来，这些污染物是作为副产品生产或产生的，并被释放入环境中，这显然对世界人类健康和环境构成重大威胁。她指出，这些有机污染物中有许多首先被列入知情同意程序。她深信，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知情同意程序将有助于减少可持续存在的有机污染物的威胁，并防止化学品和农药问题的严重性发展到有机污染物的严重地步。

10. 她指出即将举行的理事会会议将努力作出适当决定，以便从《伦敦准则》规定的自愿性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过渡到一个完全符合新公约和缔约方愿望的方案。她感谢委员会许多成员表示希望在临时阶段继续保留目前由粮农组织和环境署提供秘书处的安排并在其后永久保留这一安排。她最后对挪威和美国政府深表谢意，感谢它们为会议提供了必要的资金，并感谢粮农组织作为东道主作出的努力。

## 二. 组织事项

### A. 出席情况

11. 下列缔约方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埃及、埃塞俄比亚、欧洲共同体、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马来西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舌尔、斯洛文尼亚、南非、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津巴布韦。

12. 下列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派代表参加了会议:《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秘书处、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

13. 下列非政府组织也派人参加了会议:化学品生产商协会、消费者国际、欧洲化学品理事会、全球作物保护联盟、国际狮子俱乐部协会、国际金属与环境理事会、国际药品生产商协会联合会、农药信托基金、世界女童子军协会。

## B. 主席团成员

14. 下列人士继续各自担任委员会主席团成员职务:

主席: Maria Celina de Azevedo Rodriques 女士(巴西)

副主席: William Murray 先生(加拿大)
Mohamed El Zarka 先生(埃及)
Yuri Kundiev 先生(乌克兰)

报告员: 王之佳先生(中国)

15. 主席对在第三届会议上替代 Mohamed El Zarka 先生的 Mohamed Bentaja 先生(摩洛哥)表示感谢,感谢他为会议顺利进行提供的协助。

## C. 通过议程

16. 委员会根据作为文件 UNEP/FAO/PIC/INC.4/1 分发的临时议程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a) 通过议程;
   (b) 工作安排。
3. 有关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拟订工作。
4. 其他事项。
5. 通过报告。

6. 会议闭幕。

D. 工作安排

17. 委员会在开幕式上决定继续在全体会议上以及在以下两个由第二届会议设立的会期小组中开展工作：由 Reiner Arndt 先生（德国）主持的技术工作组以及 Patrick Szell 先生（联合王国）和 Liesbeth Lijnzaad 女士(荷兰）主持的法律起草组。有关小组根据第三届会议报告（UNEP/FAO/PIC/INC.3/2）附件二中的条款草案开展工作。

## 三. 有关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拟订工作

18. 在审议议程项目 3 时，委员会收到了以下文件：秘书处关于暂行和过渡性安排的说明（UNEP/FAO/PIC/INC.4/INF/1）、秘书处转递有关世界卫生组织活动的资料的说明（UNEP/FAO/PIC/INC.4/INF/2）和关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的活动的说明（UNEP/FAO/PIC/INC.4/INF/3）以及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工作报告（UNEP/FAO/PIC/INC.3/2）附件二所列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条款草案。

第 5 条(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

19. 一个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组织的代表对“国家”一语持保留意见，因为这对不是国家的缔约方来说是不适当的。他建议在第 2 条下列入有关“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这一用语的定义，使其包括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组织。委员会暂定认可本条第 1 至第 4 款的案文，不加方括号。

第 5 之二条(将管制措施通知各缔约方)

20. 委员会商定删除第 5 之二条。

第 6 条(禁用或严格限用的化学品)

21. 委员会商定在第 1(a)款中保留"九十天"两边的方括号,将"在有附件 X 要求提供的资料时" 加上方括号,在第 1(b)和第 2 款中,删除方括号,但保留第 2 款的脚注。在第 4 和第 5 款中,有人对列入"有关"一词并在资料链中引入新的一环、即区域持保留意见,一位代表说,新的一环的引入与其它环境公约的做法不相符。委员会商定将"有关"加上方括号,并保留"从[XX]各粮农组织区域"两边的方括号,且在"第 8 条"之后添加"第 2 款"。经上述修正之后,此条案文暂时获得认可。还有人建议拟订"最后管制行动"的定义。

第 7 条(危险[极大的]农药制剂)

22. 经法律起草组对本条款草案进行审议之后,委员会商定保留所有的括号,但列于第 2 款中的"立即"一词所带有的方括号除外。经如此修正后,本条的案文暂时获得认可。

第 8 条(列入附件(ZZZ)中的化学品)

23. 会议针对有关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将某一化学品列入附件(ZZZ)的决策进程进行了广泛的辩论。一些代表说,有关决定仅应以协商一致意见做出;其他代表则认为四分之三多数票即以足够,而附属机构中的少数人的意见可转达给缔约方大会。另一种意见认为,附属机构应尽一切努力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如不可能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则可通过表决方式作出决定。关于多数票问题,有人认为应采用四分之三多数票,有人则希望采用三分之二多数票。一些代表说,有关表决程序的决定应交给缔约方大会处理。委员会暂时认可该条款草案,并增加了一项脚注,表明某些国家的意见,即至少对缔约方大会来说,有关协商一致意见以外的任何决策规定或将有关这一事项的决定交给缔约方大会处理意味着需要订立有关通过附件的批准条款。

第 8 之二条(自愿程序中的化学品)

24. 委员会认识到,有关是否将自愿程序中的化学品列入的问题所作的决定将取决于就暂行程序所作的决定。委员会商定保留整个案文中的方括号。委员会还商定,秘书处将完全出于提供资料的目的编制一份列有自愿事先知情

同意程序中各种化学品的现状的清单,以便概要地阐述今后可能的工作量。委员会暂时认可了本条现有的案文草案。

第 8 之三条(将化学品从附件(ZZZ)中删除)

25. 经对法律起草组所提供的草案审议之后,委员会商定,应保留第 1 款中的方括号。主席认为,应使有关将化学品列入此项附件和从此项附件中删除的程序的措辞保持统一。委员会商定将由秘书处把第 8 条第 1 款中的措辞列入第 1 款之中,把第 8 条第 3 款的措辞列于第 3 款之中。委员会指出,可基于除缺少资料之外的其它理由对某一化学品进行重新评价,并请各代表团考虑如何将此概念列入规定草案之中,以便于今后予以审议。已将第 2 款中"至少六个月"的方括号删除,就此达成的谅解是,《公约》中所列出的所有时间框架皆将在稍后的日期重新加以审查,以确保这些日期可行且前后连贯。经上述修正之后,本条的案文草案暂时获得认可。

第 12 条(分类、包装和标签)

26. 会议一致认为关税编号是有益的。大多数代表同意不需要有关事先知情同意化学品的单独标签。关于第 12 条第 2 款的规定,会议对拟列入的化学品的范围意见分歧很大,有人认为仅应列入事先知情同意化学品,有人则认为应列入一般的危险化学品。许多国家赞成数据表的提供应是强制性的,而大多数国家则希望收到用其主要语文填写的标签和数据表。

27. 在讨论之后,有关案文已提交给了一个接触小组供进一步审议和修订,经修订的案文见下文附件二。

第 13 条(资料交流)

28. 委员会商定在整个第 13 条中删除"生态毒理学"一语两边的方括号。若干代表说,他们可以接受第 1 款中"应当"一字的使用,条件是"应当便利"一语得到"酌情"一语的适当修饰,以计及国家条件和能力;但就是否列入"酌情"一语未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因此此语被放在方括号中。有人对列入有关保护专有权的规定提出了保留意见,因为一些国家政府没有法律框架来加以保护,而且这也是其它论坛正进行的大量讨论的议题。有关机密性问题,若干代表怀疑其国家政府在法律方面是否有权透露所列的某些类别的资料。

29. 委员会商定在重新提及订立内部程序并将之加上方括号的情况下暂时认可第 2 款。第 3 款及其(a)-(e)项现有案文得到了暂时认可,但也可能根据有关这一问题的继续协商结果添加其它案文。会议商定将考虑在公约案文草案的其它相关部分加入有关机密性的其它项目(见以下第 28 页第 13 条脚注)。

第 14 条(控制与非缔约方的贸易)

30. 一位代表对拟议删除第 14 条草案持保留意见,并提出《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也列有同样的款项。

第 15 条(本公约的实施)

31. 第 1 款中的序语得到了修正,以便可修订并通过立法和行政行动,并顾及缺乏必要的国家基础设施的国家的关注。所有方括号中的案文均被删除,而且在第 16 条(c)项中添加了有关本条的提法,以使此条得到更好的应用。在第 2 款中,有人反对删除有关化学品的处理和事故管理的提法,因为这一问题对于许多国家来说非常重要。一些代表认为,这一款项的指示性是不适当的,因为它所指的为自愿程序,而其他代表则认为有关这一问题的关注最好在前言中加以处理。作为折衷,会议商定用"应"来替代"同意"。

32. 委员会商定第 5 款以文件 UNEP/FAO/PIC/INC.3/2 附件所载第 4 条第 6 款的相应规定为依据。

33. 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代表提出了一项可能作为第 15 条第 6 款增列的新款项的提议案文草案,以澄清他的组织对《公约》中某些条款规定的立场。他说,他将就此题目为委员会的下届会议编制一份解释性文件。经上述修正后,这一条款草案暂时获得认可。

第 16 条(技术援助)

34. 若干位代表表示倾向于在第二句中采用约束力更强的措辞,但有人指出,《公约》并未列有涉及财务问题的条款。委员会暂时批准了不带方括号的第 16 条的案文,同时在该款末尾处添加"在其整个寿命周期"一语。

第 20 条(缔约方大会)

35. 委员会商定,第 2 款中所列有关日期应为一年而不是六个月,并将第 3 款中“三分之一”的字样置于方括号之中,直至就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表决安排问题作出决定时为止。在第 4 款中,将“以协商一致方式”一语置于方括号之中,同时插入带有方括号的“以三分之二多数”和“以四分之三多数”两语。此外,还商定在“通过”一词之后插入带有方括号的“在其第一届会议上”一语。

36. 关于第 6 款,委员会商定应将“以及任何非本公约缔约方的国家”一语的方括号去除,并将带有方括号的第二句删除,同时插入一个脚注,其大意是有两个国家对此持保留态度。委员会还商定,将方括号中的“和按第…条设立的附属机构的会议”一语删除;关于“除非有至少三分之一的出席会议的缔约方表示反对”一语,增列一个大意如下的脚注,即有四个国家表示对此持保留态度,这些国家赞成使用“除非有缔约方表示反对”的措辞。经上述修正后,本条款草案暂时获得认可。

第 20 之二条(秘书处)

37. 委员会商定,应将第 2(b)款中的“特别就公约规定的资料交流问题”一语删去。委员会还进一步商定,为了清楚起见,第 4 款中的“这些职责”的措辞应改成“秘书处的职责”。一些代表认为第 4 款属于多余。作为一种妥协办法,委员会商定,应将该款中的方括号删除,并将置于方括号之中的措辞修改成:“如果缔约方大会认为有关的秘书处机制不能够按照预期的要求履行其职责”。在经上述修正后,条款草案暂时获得认可。

第 21 之二条(对公约的修正)

38. 委员会商定,第 3 和第 4 款中所述及的表决多数应为四分之三,而不是三分之二,为此并对有关案文进行了相应的修正,同时还删除了所有的方括号。有人指出,最好能将第 5 款中涉及“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一语的解释移至第 24 条(表决权)之下;还有人建议,应就此寻求由法律起草组主席提供

咨询意见。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代表指出,他在进一步与其组织进行协商之前对此暂持保留态度。经上述修正后,本条的草案案文暂时获得认可。

第 22 条(附件的通过和修正)

39. 委员会商定第 2 、第 4 和第 4 之二款中所提到的附件(****)即为附件(ZZZ),并就此对有关案文作了相应的修正。然而,第 2 、第 4 和第 4 之二款中的方括号被保留下来,并在第 3(b)和第 4 款前后加上了方括号,,有待于就有关各项附件的地位作出进一步澄清。经上述修正后,本条款草案暂时获得认可。

第 23 条(议定书)

40. 一个代表团询问究竟是否有必要保留本条款草案,因为他认为可通过有关的修正程序增列议定书。另一个代表团认为,应保留本条款草案,因为它与第 1 条的最后结果相关联。委员会暂时认可了本条款草案的现有案文,同时亦保留了其括号。

第 24 条(表决权)

41. 委员会商定暂时认可本条的案文,但须待法律起草组就此议题进行协商之后确定是否列入源自第 21 之二条中“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一句的解释。

第 25 条(签署)

42. 第 25 条草案的现有案文暂时获得认可。

第 26 条(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

43. 关于第26条第3款,一位代表根据本届会议就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本《公约》运作中的作用问题进行讨论的情况,表示希望保留其国家的立场,等待进一步的法律咨询意见。委员会商定将第 3 款置于方括号之中,并增列一个脚注,以便将此项保留记录在案。在经上述修正后,本条款草案暂时获得认可。

第 27 条(生效)

44. 委员会暂时认可了第 27 条,但商定应将有关本《公约》应自第二十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交存之后开始生效的选择办法删除。所余的选择办法--即自第五十份此种文书交存之后开始生效--得到了一些代表的支持,并置于方括号中予以保留。一些代表团支持这样的意见,即本《公约》生效所需要的批准书数目应根据参与自愿程序的参与方数目或本《公约》签署方的数目的一个百分比来确定。还有人认为,目前就生效的方式方法做出决定尚嫌为时过早,因为只有在谈判进程即将结束时,才可对所有的选择办法进行适当的评价。

第 28 条(保留)

45. 委员会商定插入一个关于本条草案的脚注,其大意是,一位代表对本条持保留态度,并希望将“第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5 和 16 条”一语插入“做任何保留”一语之前,并将之置于方括号之中。经如此修正后,委员会暂时认可了本条款草案。

第 29 条(退出)

46. 委员会暂时认可了本条款草案的案文。

第 30 条(临时安排)

47.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认识到,有关一项事先知情同意公约的谈判工作已订于 1998 年的第一季度完成,因此它请环境署执行主任和粮农组织执行主任分别于 1998 年 2 月和 1997 年 11 月通过主席向环境署和粮农组织的理事机构提交一项建议,请它们:

(a) 考虑授权环境署和粮农组织根据目前正在外交会议上审议以便予以通过的本《公约》草案案文中所作规定参与本《公约》临时秘书处和秘书处的运作;

(b) 商定接受外交会议决定对自愿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所作的任何修改。

48. 委员会还注意到主席打算在委员会下届会议的首次会议上设立一个接触小组,以确定自愿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将如何在本《公约》获得通过至其生效这段时期内继续运作。该接触小组还将审议有关自愿程序自本《公约》生效之后继续运作的必要性和方式方法问题,因为本《公约》在初期阶段可能仅涉及到为数有限的一些国家,而目前的自愿程序则涉及到约 150 个国家。

第 31 条(保存人)

49. 第 31 条的草案未经修改暂时获得认可。

第 32 条(作准文本)

50. 第 32 条的草案未经修改暂时获得认可。

附件 X(根据第 6 条发出通知要求提供的资料)

51. 委员会根据法律起草组所编制的修订案文商定,应将附件 X 第 1 节的标题修正为:"化学品特性、名称和用途"。委员会还商定,应将第(b)项改成:"在有国际公认的专用术语的情况下(例如,国际纯粹化学和应用化学联合会),应列出根据这些专用术语确定的化学名称",但有一项谅解,即主席将请法律起草组就"有"和"现有的"这两种措辞之间的法律差异提供指导。会议商定,应将第(e)项列于方括号之中,并增列一个大意如下的脚注:即一个国家要求对"分类"一词给出更为清楚的定义。在一些代表的极力主张下,在新的第(g)项下增列了"有关化学品的物理-化学、毒理学和生态毒理学属性"一语,从而使这一资料的提供成为强制性的。

52. 在第 2 节中,关于第(a)项第(iv)目,一些代表说,他们已针对该目中置于方括号中的案文编制了替代案文。委员会商定,将在稍后的日期审议他们的提议,因此第(iv)目仍将置于方括号之中。关于第(vi)目,委员会商定,应将"最后管制行动预期产生的影响"一语的方括号删除。在第(c)项下,委员会商定,应将"每种用途类别/各种用途"一语的方括号删除。在第(e)项第(ii)目下,委员会商定将其中的方括号删除,并对附件的最后一部分的案文进行修正。经上述修正后,此项附件草案暂时获得认可。

附件 Y

53. 会议商定删除(c)(i)项的方括号,在(c)(i)和(ii)之间增加"或"一字,并为这些项目增列一个脚注,大意为应根据有关定义的第 2 条的定稿重新对其进行审议。删除了(c)(iv)项和(d)项的方括号。一代表问,(d)项的规定是否更宜列入附件 Z,而不是附件 Y 。另外两名代表重申他们对发展中国家能否满足附件 Z 和 Y 的标准、特别是有关科学数据的标准感到担心。

54. 经上述修正后,附件 Y 的案文暂时获得认可。

附件 Z (在附件 (ZZZ) 中列入危险[极大的]农药制剂所需要的资料和标准)

55. 委员会在审议法律起草组所提供的案文草案时商定,应保留其中的方括号。委员会根据一位代表的建议商定,应在此项附件中列入一个脚注,其大意是,一旦第 7 条(农药)所涉范围得到确定,便将需要重新审议有关的标准。经此修正后,委员会暂时认可了此项附件。

附件 ZZZ (应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化学品)

56. 会议商定,为了便利有关表格的处理,关于化学品标志的栏目亦应列出化学文摘社编号,如果此种编号存在的话。已将中间一栏置于方括号中,有待于结合第 2 条就"用途类别"进行的讨论取得结果。委员会暂时认可了附件草案。

## 四. 其它事项

以电子形式分发委员会的报告

57. 会议商定在报告的所有语文文本最后编制完成后,将其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的文本放入国际互联网络。联合国其它正式语文的电子文本如有需求,也可提供。

闭会期间的活动

58. 委员会商定,主席在闭会期间应与秘书处以及技术工作组和法律起草组的主席合作,以便审查条款草案的现有文本,并为委员会下届会议编制一份结构得到重新调整的案文。除酌情将条款重新编号外,其目标在于拟订一份编排前后一致的、结构合理的案文。还将设法删除一些置于方括号中的没有争议的案文,以便利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工作。秘书处还应确保所有正式语文文本草案中所用术语准确的、前后一致。

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59. 欧洲共同体再次确定它愿于1998年1月或2月在布鲁塞尔主办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委员会欢迎欧洲共同体的提议。

## 五. 通过报告

60. 在文件UNEP/FAO/PIC/INC.4/L.1及Add.1和2中所列报告草稿的基础上通过了本报告。

## 六. 会议闭幕

61. 主席感谢技术工作组主席和报告员Reiner Arndt先生和Willem Scott先生所做的工作,并注意到技术工作组的工作已胜利结束。

62. 在按惯例互致谢意后,主席宣布于1997年10月24日星期五下午6时闭幕。

附 件 一

#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拟议条款草案的状况

1. 全体会议暂定同意的条款：5、6、7、8、8之二、8之三、13、15、16、20、20之二、21之二、22、23、24、25、26、27、28、29、31、32、附件X、附件Y、附件Z、附件ZZZ。

2. 正由全体会议审议的条款：1、2、3、9、10、12、14、17、19之二、21、22第4之二款、30。

3. 由法律起草组审议的条款：4、11、附件W。

4. 仍需要会议审议的条款：18、19。

# 附 件 二

## 经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一、二、三和四届会议修订的条款草案案文

### 第1条

### 目 标[1]

本公约[2] 的目标是促进和便利有关国际贸易中的某些可能产生危险化学品和农药的特点的资料交流，规定各缔约方今后就这些化学品的进口进行决策工作，并将有关决定通知各缔约方，以此促进各缔约方在某些危险化学品的国际贸易中分担责任和开展合作，以便保护环境和人类、动物及植物的生命和健康，使其免受这些化学品的可能伤害，并有助于以无害环境的方式对其加以使用。

### 第2条

### 定 义[3]

为本公约目的：

(a) "化学品" 指一种物质－无论是该物质本身，或是混合物或制剂的一部分；是制造的还是取自自然－，它包括[用于下述方面的][有下列用途类别的][4] 物质：农药、工业[或消费者]用途，但不包括任何生物体。

---

[1] 非洲国家集团、澳大利亚和欧洲共同体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提出了本条的替代案文。

[2] "公约" 是指有关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但不妨碍今后拟定的文书的题目或形式。

[3] 在各国政府就这些用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并达成协议后，可能需要增加其它用语，如 "环境"、"健康"、"化学产品"、"指定国家主管部门"、"最后管制行动"、"危险农药配方" 等。

[4]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为避免使用用途类别一词，审议了以下备选案文：

(b)“禁用化学品”指出于健康或环境原因采取最后政府管制行动禁止它[在一种或一种以上用途类别中][为工业[或消费者]目的或用作农药]的所有用途的化学品。这包括首次使用即未获得核准或由有关工业界从国内市场撤回或在核准过程中要求停止对其进行进一步审议、且有证据表明采取这些行动是出于健康或环境原因的化学品。

(c)“严格限用化学品”指出于健康或环境原因采取政府最后管制行动禁止其一种或一种以上以上[用途类别中][为工业[或消费者]目的或用作农药]的几乎所有用途 [的化学品，或指采取政府最后管制行动通过减少其[一种或一种以上用途类别中的]用途而大大减少了健康或环境风险]、但其某些具体用途仍获批准的的化学品。[5]

(c 之二)“危险[极大的]农药制剂”是指使用时通过[一次或数次][短期] 接触[可能]产生[重大][极大]健康[或环境]影响的农药制剂。[6]

(d)“国际贸易”指进口或出口;

(e)“进口”和“出口”，就其各自含义而言，是指化学品从一缔约方转移到另一缔约方，但不包括过境运输;

(f)“缔约方”指同意遵守本公约且公约对其生效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g)“出口方”指出口本公约所涉化学品的缔约方;

(h)“进口方”指进口本公约所涉化学品的缔约方;

(i)“事先知情同意”指下述原则：为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而禁用或严格限用的化学品在未经参与知情同意程序的进口国指定的主管部门同意（若已有这类同意）或违反主管部门决定的情况下，不得进行国际运输;

(j)“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指正式获得和分发进口国就它们是否愿意在今后接收已禁用或严格限用化学品作出的决定的程序。

---

“化学品”指一种物质－无论是该物质本身，或是混合物或制剂的一部分；是制造的还是取自自然－，且它包括用于工业[或消费者]用途或用作农药的物质，但不包括任何生物体。

[5] 技术工作组认为，应找到适当用语来表达数量为 80 % － 90 %或更多的削减，而不采用“几乎所有”和“大大”等措辞。

[6] 一代表要求在另一段落中界定“极大的”定义。

(k)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是指由某一区域的一些主权国家组成的组织,其成员国已将处理本公约范围内事务的权限托付给它、且它已按照其内部程序获得正式授权,可以签署、批准、接受、核可和加入本公约。

## 第3条

## 公约的范围

1. 本公约适用于:
   (a) 禁用或严格限用化学品;
   (b) 危险[极大的]农药制剂。
2. 本公约不适用于:
   (a) 麻醉品和精神药物;
   (b) 放射性材料;和
   (c) 废物;[7]
   [(d) 化学武器及其前体;]
   (e) 药剂,其中包括人用和兽用药品;[8]
   [(f) 用作食物添加剂的化学品;][9]
   (g) 为研究或分析目的进口且数量不会影响人类健康或环境的化学品;[10]
   (h) 个人为本人使用进口的在数量上就该用途而言是合理的且不会影响人类健康或环境的化学品。[10]

---

[7] 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提及具体公约的意见在技术工作组中未得到支持。

[8] 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技术工作组的大多数成员希望本项得到豁免,但少数成员保留其立场。

[9] 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技术工作组删除了包括农药残留物在内的化学污染物;农药残留物未被包括在内,其原因是人们认为它们不是化学品。

[10] 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技术工作组认为需要澄清说明这些豁免是否与各国就这些化学品作出的管制决定冲突。一些成员提出有必要确定这些豁免的数量。

## 第 4 条

## 一般义务

[1. 缔约方应根据本公约进行化学品国际贸易方面的资料交流，以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

2.- 4.[11]

[5. 缔约方应当[根据世界贸易组织规定的义务，]确保为管制本公约所涉化学品采取的措施不对国际贸易造成不必要的障碍，且[执行措施的方式]不对国际贸易造成任意或不合理的歧视或变相限制。]

[6. ][12]

## 第 5 条

## 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

1. 每个缔约方应酌情指定一个或数个国家主管部门。该主管部门应获得授权,代表缔约方行事并应有权行使本公约规定的行政职能。

2. 各缔约方应力求确保其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或指定的数个主管部门有足够的资源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3. 每个缔约方应至迟于本公约对其生效之日将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或指定的数个主管部门的名称和地址通知秘书处。每个缔约方还应在以后有变动时立即将有关变更通知秘书处。

4. 秘书处应立即通报有关缔约方它根据第 3 款收到的有关通知。

---

[11] 技术工作组商定删除第 2 － 4 款。前案文可见文件 UNEP/FAO/PIC/INC. 3/2 第 14 页。

[12]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讨论第 15 条时商定将 UNEP/FAO/PIC. 3/2 第 14 页第 4 条第 6 款的有关规定在进行一些修正后移至第 15 条第 5 款。

## 第 6 条

## 禁用或严格限用的化学品

1. (a) 每个采取最后管制行动禁用或严格限用化学品的缔约方应通过其有关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将这一措施书面通知秘书处。这一通知应当尽早根据本条第 1 款发出，但不得迟于最后管制行动生效[九十天][13] 后，并应当列入附件 X 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果有这类资料的话]。

(b) 每个缔约方应当在本公约对其生效之日将其在此时生效的禁用或严格限用化学品的最后管制行动书面通知秘书处，但已根据《伦敦准则》或粮农组织行为守则提交了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的缔约方不需要再提交新的通知。

2. 秘书处在收到第 1 款所述通知后应当尽快，并在任何情况下不迟于六个月对通知进行核实，以便确定它是否载有附件 X 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果通知载有所需资料，则秘书处应立即将所收到资料的摘要送交所有缔约方，如果通知未载有所需资料，它应将此通知缔约方。[14]

3. 秘书处应当每六个月向缔约方提交一份有关根据以上第 1 款收到的资料的综述,包括未列入附件 X 所要求资料的有关通知的资料.

4. 秘书处在从[XX]个粮农组织区域收到[X]份它核实后认为符合附件 X 要求的有关某一化学品通知后,应当将其提交缔约方大会的[有关]附属机构[15]。

5. 该附属机构应当审查通知中提供的资料，并应根据附件 Y 规定的标准审议是否应对有关化学品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和是否应将其列入附件（ZZZ）[16]。附属机构应当根据第 8 条第 2 款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其建议。

---

[13] 一旦在确定整个进程之后,技术工作组将重新审查所有有关最后期限的规定(其中包括未提最后期限的情况)。

[14] 技术工作组认为,应在有关秘书处的一项单独的条款中列出秘书处的具体任务,如就材料不全的通知采取后续行动。

[15] 法律起草组指出，公约目前没有条款规定为此设立一个常设附属机构。

[16] 为了做到准确一致，法律起草组已将第 7、8、8 之二和 9 条和附件 X 和 Y 中所有提及要采用或列入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化学品或农药制剂之处均标注为“列入附件（ZZZ）”的化学品或农药制剂。

## 第7条

## 危险[极大的]农药制剂

1. 在其境内使用危险[极大的]农药制剂遇到问题的[任何缔约方][任何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或经济处于过渡阶段缔约方]可通过其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向秘书处提出把这一危险[极大的]农药制剂列入附件（ZZZ）。在起草提案时，缔约方可利用任何来源的技术专业知识。提案应当列入附件Z第1部分要求提供的资料。

2. 秘书处应当在收到第1款所述提案后尽快核实该提案是否列入了附件Z第1部分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提案载有所需资料，则秘书处应当立即将所收到资料的摘要送交所有缔约方，如提案未载有所需资料，则它应当将此通知提出提案的缔约方。

3. 秘书处应当收集与按第2款送交的提案有关的附件Z第2部分规定的其他资料。

4. 秘书处在收到涉及某一危险[极大的]农药制剂的[X]份它核实后认为符合附件Z第1部分要求的提案并收集了第3款提及的其他资料时，应当将提案送交缔约方大会的有关附属机构。

5. 有关附属机构应当根据附件Z第3部分规定的标准，审议该危险[极大的]农药制剂是否应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和是否应将其列入附件（ZZZ）。附属机构应当根据第8条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其建议。

## 第8条

## 列入附件(ZZZ)中的化学品

1. 对于附属机构决定建议列入附件（ZZZ）的每一化学品，附属机构应编制一份决定指导文件草案。附属机构应力求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如不能达成协商一致，则应当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四分之三][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

2. 应当将在上文第1段中提及的建议连同其决定指导文件草案一并呈交缔约方大会。缔约方大会应当决定是否将有关化学品列入附件（ZZZ）和核准

决定指导文件草案。缔约方大会应当[力求] 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如不能达成协商一致，则应当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四分之三多数作出决定]。[17]

3. 秘书处应当立即将缔约方大会核准的决定指导文件通过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送交所有缔约方。

## 第8之二条

## 自愿程序中的化学品

1. 已符合列入自愿性提前知情同意程序的条件且其决定指导文件在[本公约开放供签署之日][本公约生效之日]前已根据该程序分发的化学品应当列入本公约附件（ZZZ）。[18] [19]

[2. 已符合列入自愿性提前知情同意程序的条件但其决定指导文件在[本公约开放供签署之日][本公约生效之日]前尚未根据该程序分发的化学品应当列入本公约附件（ZZZ）。[20] 应当根据本公约第8条规定的程序编制这些化学品的决定指导文件。 ][21]

[3.][22]

---

[17] 一些代表团认为，如果决定不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则需要有一关于批准附件的条款。

[18] 技术工作组指出自愿性程序在公约签署后的性质对于决定本条第1和2款中的有关日期至关重要。

[19] 法律起草组指出，如果本公约中有一个开列已经采用自愿性提前知情同意程序的化学品的附件（ZZZ），就不需要保留第1款。如果技术工作组认为本公约应对附件（ZZZ）中的清单的起源作某些解释，宜将有关解释列入序言为妥。

[20] 法律起草组指出，如果本公约中有一个开列已经采用自愿性提前知情同意程序的化学品的附件（ZZZ），就不需要保留第1款。如果技术工作组认为本公约应对附件（ZZZ）中清单的起源作某些解释，宜将有关解释列入序言为妥。

[21] 法律起草组指出，在公约签署至公约生效这一期间的临时安排可不依循公约的任何条款，因为公约在生效前不能起作用。法律起草组认为，作出临时安排的最恰当方式是由通过本公约的外交会议作出一项决议。将需要根据临时安排的性质重新审议第8之二条第2款。

[22] 法律起草组已将载于UNEP/FAO/PIC/INC.3/2 第8至二条第5款的本款移走、成为第9条第7款，因为它在该处较为妥当。

## 第8之三条

## 将化学品从附件（ZZZ）中删除

1. [如果在决定将化学品或农药列入附件（ZZZ）时还没有的资料表明根据附件Y或Z中的有关标准已不再有理由将其列入，附属机构可作出决定，建议缔约方大会将该化学品或农药从附件（ZZZ）中删除。][23]附属机构应力求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如不能达成协商一致，则应当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四分之三][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

2. 有关将化学品或农药制剂从附件(ZZZ)中删除的建议应当在缔约方大会常会召开前至少提前六个月由秘书处转交各缔约方。

3. 以上第1款提及的建议应当提交缔约方大会。缔约方大会应当决定是否将该化学品或农药制剂从附件（ZZZ）中删除。缔约方大会应当[力求] 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如不能达成协商一致，则应当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四分之三多数作出决定][17]。

[4.][24]

## 第9条

## 进口缔约方的义务[25]

1. 每一进口缔约方应当[酌情][根据其资源和能力][在其境内][按照本条的规定]采取立法或行政措施,以确保[附件（ZZZ）中的化学品得到适当管制][及时就附件（ZZZ）中的化学品的进口做出决定]。

---

[23] 技术工作组确认将需要拟订附属机构据以决定是否将化学品从附件（ZZZ）中删除的标准。法律起草组指出，技术工作组提交的案文亦未列入一导致执行删除程序的因素。因此，它采用有关标准的这一措辞是假定技术工作组希望采用与将化学品和农药制剂列入附件（ZZZ）相同的标准，并提出了一个导致执行有关程序的因素。如果这一假定不正确，应就制定标准和导致执行删除程序的因素提供指导。

[24] 法律起草组已将文件UNEP/FAO/PIC/INC.3/2的第8之三条的第3款移到第22条(附件的通过和修正）。

[25] 法律起草组重申，条款的标题只是说明条款的内容，因此它删除了本条的备选标题。

2. (a) 每一进口缔约方应当在收到第 8 条第 3 款提及的决定指导文件后尽快、但不迟于九个月就今后有关化学品的进口问题致函回复秘书处。

(b) 秘书处应当在时限期满时立即书面致函尚未作出回复的缔约方，要求予以回复。如进口缔约方不能作出回复，秘书处应当酌情协助它在第 10 条第 3 款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回复。

3. 回复应为以下之一:

(a) 根据有关立法或行政措施作出的最后决定:

(i) 同意进口;

(ii) 不同意进口;或

(iii) 只同意在具体规定的条件下[或为具体用途]进口;或

(b) 临时回复,可包括:

(i) 同意在临时阶段中在有具体条件或无具体条件的情况下进口，或不同意进口;

(ii) 表示正积极考虑作出最后决定的声明;

(iii) 要求秘书处或通报最后管制行动缔约方的指定国家主管当局提供进一步资料;

(iv) 要求秘书处在评估该化学品或农药制剂方面给予援助。

[3 之二. 在以上第 3 款(a)或(b)下作出的回复应当[涉及][适用于][根据附件（ZZZ）第 2 栏规定的]用途类别。][26]

[3 之三. 每一进口缔约方[应当][应]确保其有关某一化学品或农药制剂的决定根据其国家条件，考虑到决定指导文件所列的有关资料。]

4. 最后决定应当附有据以作出决定的立法或行政措施的有关资料[,如果有这类资料的话]。

[5. 如果一缔约方采取行动影响到第 10 条第(e)(a),(b)和(c)款提及的与化学品有关的状况,则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必须就此通知秘书处。秘书处应当将此类

[26] 技术工作组认为,是否列入这句话取决于涉及用途类别的第 6 至 8 条中的案文。法律起草组指出，第 8 条第 2 款现在应指附件 ZZZ 第 2 栏。

资料提供给各缔约方。此项行动应被视为取代了该缔约方以前就此种化学品作出的任何决定。][27]

6. 每个缔约方应根据其立法或行政措施向其境内的所有有关自然人和法人机构提供其根据以上第2款作出的回复。

7. 每个进口缔约方应当在本公约对其生效之日向秘书处提供它根据以上第2款就附件（ZZZ）中的每个化学品作出的回复。[28]

8. [根据第9条第2、3和5款以及第10第(e)款决定不同意进口某一化学品或只同意在具体条件下进口这一化学品的缔约方应当同时禁止从任何国家进口有关化学品以及在国内生产的化学品,或使它们受同样条件的制约,如果它还没有这样做的话。][29]

9. 秘书处应当至少每隔六个月通过其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将收到的进口缔约方根据以上第2款提交的回复通知每个缔约方,其中包括据以作出决定的立法或行政措施的资料,如果有这类资料的话。

## 第10条

## 出口缔约方的义务

1. 出口化学品的每个缔约方应当:

(a) 采取适当的立法或行政措施将秘书处根据第9条第9款送交的的回复转告其管辖区内的有关自然人和法人;

(b) 采取适当立法和或行政措施,以确保其管辖区内的出口者至迟在秘书处根据第9条第9款发出有关回复之日后[九十天][一百二十天][一百八十天] 时遵守回复中的决定;

(c) 接获要求时[酌情]在下述方面为进口缔约方的指定主管部门提供咨询和协助:

---

[27] 法律起草组对本款的案文作了一些编辑修改，但需要就其预定含义及其与第10条第2和3款的关系获得指导意见。

[28] 法律起草组指出，这意味着每个缔约方将需要为附件（ZZZ）中的所有化学品提交有关回复，而不管它是否已经根据《伦敦准则》和行为守则提交了进口回复。

[29] 技术工作组指出,该段从技术角度来看可以接受,但它仍被置于方括号中,以便贸易专家能审查其所涉的贸易问题。法律起草组指出,它对本款案文作了一些编辑性修改.它的理解是,将就本款和第4条第5款及第19之二条的有关内容进行协商。

[(i) 进一步获取资料以协助进口缔约方根据第9条第2款就附件（ZZZ）中的化学品作出决定;和

(ii) 加强在化学品的寿命周期内对其进行安全管理的能力。]

2. 根据以下第3款,如果进口缔约方在特殊情况下未送交回复或送交一份未列入临时决定的临时回复，缔约方则不应当向该进口缔约方出口有关化学品，除非:

(a) 在进口之时它是在进口缔约方国家主管部门注册登记的农药制剂;或

(b) 它是有证据表明在进口缔约方境内曾被使用过或进口过、且没有采取过立法行动加以禁用的化学品；或

(c) 出口者要求进口缔约方国家主管部门明确同意将该化学品进口到进口缔约方境内且获得了这一同意。进口缔约方应当在收到这一要求[ ]天内予以回复。

3. 以上第2款应当在第9条第2款规定的时限期满后当即根据第9条第9款发送传阅函之日后[九十天][一百二十天][一百八十天] 时开始适用,并应当在[一百八十天][一年]后不再适用。

## 第 11 条

## 出口通知

1. 每一出口缔约方应当在其境内禁用或严格限用的化学品[每年最初两次][每年首次][首次]向各进口缔约方出口时，通过其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将这一出口通知进口国的有关指定国家主管部门。首次通知应当在它已采取最后管制行动禁止或严格限用有关化学品后[及时于首次出口时][于首次出口前]发出。[如果进口缔约方未在 30 天内确认收到通知，出口缔约方将重新发出出口通知。]

2. 出口通知应列有附件W规定的资料。

[2之二.][30]

2之三. 在进口缔约方根据第9条第2款作出回复和秘书处根据第9条第9款通知各缔约方后，缔约方向进口缔约方通报出口在其境内禁用或严格限用化学品一事的义务即告终止。[31]

---

[30] 技术工作组商定删除本款。前案文可见文件UNEP/FAO/PIC/INC.3/2第23页。

3. 在有关化学品的[分类或]禁用或严格限用因最后政府管制行动而有[重大]改动时，应当发出更新的出口通知。[42]

[4. 同一化学品其后在相同的缔约方之间出口时,出口国[应][应当]确保出口附有提及最近一次通知的资料。][32]

[4之二. 在作为本《公约》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根据第1款发出通知时,它应就作为该组织成员国的每一缔约方国家的出口发出通知。]

## 第12条

## 分类、包装和标签

1. 缔约方大会应当鼓励世界海关组织酌情为本公约附件(ZZZ)所列的各化学品或化学品类别指定具体的统一办法海关编号。[33] [每一缔约方应当要求]在世界海关组织为附件(ZZZ)所列某一化学品指定了编号的情况下,出口该化学品时其装运文件[和/或标签]应填有这一编号。][34]

[2. 各缔约方[应][应当]在不损害进口缔约方的要求的情况下要求[从其境内]出口的[附件ZZZ所列的][附件ZZZ所列的并在其境内被禁用或严格限用

---

[31] 技术工作组请法律起草组提出适当案文以列入以下概念:“但进口缔约方可要求出口缔约方承担义务、就向其境内出口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化学品之事发出通知，以此作为其根据第9条第3(a)(iii)分款作出回复的一部分。”

[42] 技术工作组中有人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指出，只有在第11条第1款中选取了选择办法[每年]或[首次]的情况下,此款才有相关意义。

[32] 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全体会议设立的审议第12条的接触小组支持采用这一概念，但要求法律起草组就最好以何种方式表述这一概念提供指导（例如通过签署方会议或粮农组织/环境署的理事机构的决定，或通过秘书处、缔约方大会或作为世界海关组织的各个缔约方）。

[33] 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全体会议设立的关于第12条的接触小组坚决支持这一概念，但要求法律起草组就如何以最佳方式加以表明（例如由签署方会议或粮农组织/环境署理事机构作出决定，通过秘书处、缔约方大会或作为世界海关组织的各缔约方进行表述）。

[34] 接触小组无法确定在为某一化学品指定了世界关税组织编号时是否将要求在有关该化学品的装运文件上自动填有这一编号。若不是的话,接触小组的一些成员认为有必要订立此项要求。

的][根据其国内立法被认作是危险的]化学品[的分类、包装和标签要求的严格程度不低于准备在其境内使用所要求的程度]。][35]

3. 关于第2款所述化学品,每一出口缔约方[应][应当]要求[每次装运时]向进口者发送一份[国际上可以接受的]列有现有最新资料的安全数据表。

4. 应尽可能用进口缔约方或预定使用区的一种或一种以上的正式语文书写标签和安全数据表上的资料。

## 第13条[36]

## 资料交流

1. 各缔约方应当[酌情]根据本公约的目标,通过其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和有关国际组织为采取以下行动提供便利:

(a) 交流有关属于本公约适用范围内的化学品的科学、技术、经济和法律资料,其中包括毒理学、生态毒理学和安全性方面的资料;

(b) 提供与本公约目标有关的国内管制行动方面的公开资料;

2. 根据本公约的规定接收资料的每一缔约方皆应当考虑到有必要对[现有的专有权和]所收到资料的机密性实行保护[,并应当为此制定适当的内部程序]。

3. 为了本公约的目的,以下各类资料不应当视为机密性资料:

---

[35] 接触小组未能商定此款涉及哪类物质。

[36] 接触小组指出,需要就以下各项是否应根据第6、7、9、10和11条列入第3款所述清单或将其列入附件作出决定:

(a) 作为制剂成份的被列入附件ZZZ或被出口国禁用或严格限用的有关化学品的名称[和百分比[范围]]; {参见附件W和附件Z}

(b) 作为制剂中的杂质的被列入附件ZZZ或被出口国禁用或严格限用的有关化学品的名称[和百分比[范围]]; {参见附件W和附件Z}

[(c) 被列入附件ZZZ或被出口国禁用或严格限用的具有毒理学或生态毒理学重要性的有关杂质的名称[和百分比[范围]]; ]

[(d) 生产商和出口者的名称[和地址];]

[(e) 目的地国家;]

[(f) 进口者名称和地址;]

[(g) 有关化学品的预订抵达日期 。]

(a) 分别根据第 6 和第 7 条提交的载于附件 X 和 Z 中的资料;

(b) 第 12.3 条提及的[材料]安全数据表中的资料;

(c) 化学品的生产日期和失效日期;

(d) 关于需要采取的各种防范措施的资料,其中包括危险类别、风险性质和相关的安全告诫;

(e) 有关毒理学和生态毒理学试验结果的概要;

[第 14 条

管制于非缔约方的贸易][37]

第 15 条

本公约的实施

1. 各缔约方应采取各种必要措施,以加强各国现有基础设施和体制,以便有效地实施本公约。这些措施可根据需要包括通过国家立法或修订现有立法或采取行政行动,并可包括:

(a) 建立国家化学品登记薄和数据库,其中包括化学品安全性方面的资料;

(b) 鼓励工业界采取主动行动;

(c) 促进自愿达成协议,同时考虑到第 16 条的规定。

2. 每一缔约方皆应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确保广大公众得以适当地获得下列方面的资料:化学品的操作和意外事故管理; 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安全性高于本公约附件(ZZZ)所列化学品的替代品。[38]

[3. 各缔约方应促进针对化学品采取良好的管理做法,同时考虑到粮农组织的《农药的销售与使用国际行为守则》以及环境署的《化学品国际贸易道德守则》规定的自愿性标准。]

---

[37] 除一代表持保留意见外,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商定删除本条。先前案文可见 UNEP/FAO/PIC/INC.3/2 第 26 页。

[38] 技术工作组主席指出,将此项规定列入第 13 条中可能更妥当。

4. 各缔约方同意直接或酌情通过各有关国际组织开展合作,以便在分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实施公约。

5. 本公约中的任何规定皆不应当被解释为限制各缔约方采取比本公约的规定更严格地保护健康和环境的行动，但这一行动需符合本公约的规定且符合国际法。[39]

[6. 公约的规定不应当适用于下述经济一体化组织成员国之间的属于公约范畴的化学品的转移：该经济一体化组织本身为公约缔约方且对属于公约范畴的化学品有具体立法规定者。]

## 第 16 条

## 技术援助

各缔约方应当特别考虑到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处于过渡阶段国家的需求，开展合作,促进提供技术援助来建立管理化学品的基础设施和必要能力,以实施本公约。那些有较先进的化学品管制方案的缔约方应向其它缔约方提供技术援助,其中包括培训,以便建立在化学品整个寿命周期中进行管理的基础设施和能力。

## [第 17 条

## 遵 守

缔约方应在可行时尽快审议[是否有必要拟定]用于确定不遵守本《公约》条款情事和处理被发现不遵守《公约》缔约方的程序和体制机制[并加以核准]。]

---

[39] 在答复技术工作组提出的一个问题时，法律起草组认为本款可列入第 4 条或第 15 条，但它觉得均衡考虑后宜列入第 15 条。但法律起草组认为该款不得同时列入这两条，从法律角度来看列为第 4.6 条较适宜。

[第 18 条

责任与赔偿][40]

第 19 条

财务资源与财务机制

[待拟订][41]

[第 19 之二条

与其它协定的关系

本公约的规定不得影响任何[现有]国际协定为任何缔约方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所述权利或义务的行使将对人类健康或环境造成严重危害或威胁的情况除外]。

第 20 条

缔约方大会

1. 特此设立缔约方大会。

2. 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至迟应在本公约生效后一年内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共同召开。其后,缔约方大会的常会应按缔约方大会确定的间隔时间定期召开。

3. 缔约方大会的非常会议可在缔约方大会于它认为必要的其它时间举行,或应任何一个缔约方书面请求举行,但这一请求须得到至少[三分之一]缔约方的支持。

---

[40] 法律起草组认为这个问题是一个政策问题,需要全体会议就此提供指导意见。

[41] 有关财务资源和财务机制的讨论情况载于文件 UNEP/FAO/PIC/INC.2/4。本附件的附录中列有由全体会议设立的一个非正式接触小组起草的、供纳入本条的内容。

4. 缔约方大会应当[以协商一致方式][三分之二多数][四分至三多数][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商定并通过其议事规则和财务细则。

5. 缔约方大会作为本公约的最高机关,应当不断审查和评估本公约是否得到了有效执行,此外还应当:

(a) 履行本公约分配给它的职能;

(b) 设立它认为执行本公约所需的附属机构;

(c) 酌情与有关的国际组织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

(d) 审议并采取实现本公约的目标所需的其它行动。

6. 联合国、其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组织以及任何非本公约缔约方的国家[42]均可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方大会召开的会议。任何组织或机构,无论是国家或国际性质、政府或非政府性质,只要在公约所涉事项方面具有资格,并通知秘书处愿意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缔约方大会的会议,均可被接纳参加会议,除非至少有三分之一出席会议的缔约方表示反对[除非有一缔约方表示反对][43]。观察员的接纳和与会应遵照缔约方大会通过的议事规则。

## 第20之二条

## 秘书处

1. 特此设立秘书处。

2. 秘书处的职责应当如下:

(a) 为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召开的会议作出安排,并提供所需的服务;

(b) 提供便利,以根据各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处于过渡阶段国家提出的要求,在执行本公约方面为其提供援助;

(c) 确保与其它相关的国际组织的秘书处进行必要的协调;

(d) 在缔约方大会的全面指导下,达成有效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行政和合同安排;

---

[42] 两名代表就本项规定持保留意见。

[43] 四名代表持保留意见,而愿采用"除非有一缔约方表示反对"。

(e) 履行本公约规定的其它秘书处职责以及缔约方大会可能确定的其它职责。

3. 本公约秘书处职责应当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共同履行，并需依循他们之间商定的并经缔约方大会核可的安排。

4. 如果缔约方大会认为秘书处机制不能履行预定的职责，它可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四分之三多数票决定将这些职责交给一个或数个其它具有资格的国际组织。

## 第21条

## 争端解决

[备选案文1：

1. 缔约方应当通过谈判或它们自己选定的其它和平方式来解决它们之间就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发生的争端。

2. 非为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缔约方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或在其后任何时候,可在交给保存人的一份文书中声明:关于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方面的任何争端,它[承认][不能承认][对于接受同样义务的任何缔约方而言,]以下两种解决争端方式或其中之一具有强制性:

(a) 于可行时尽快按照附件规定的程序进行仲裁[44];

(b) 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3. 作为经济一体化组织的缔约方可就第2(a) 所述程序进行仲裁发表类似声明。

4. 根据上述第 2 款所作的声明,在其所裁有效期期满之前,或在书面撤回通知交存于保存人之后三个月内,应一直有效。

5. 除非争端各当事方另有协议,[声明有效期结束、通知撤回或]作出新的[此类]声明丝毫不得影响仲裁法庭或国际法院正在进行的审理。

---

[44] 如时间允许，法律起草组曾希望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期间拟定有关仲裁和和解的附件。这些附件草案将依循文件 UNEP/FAO/PIC/INC.2/3 附录所列《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案文。

6. 如果争端的双方[未根据以上第2款接受][根据以上第2款无需接受]一个解决争端的共同强制性方法,如果它们未能在一方通知另一方存在争端后十二个月内解决其争端,则有关争端应于可行时尽快根据争端任何一方提出的要求按列于一附件中的缔约方大会通过的程序提交调解。]

[备选案文2:

(加拿大关于争端解决的提案)[45]

1. 缔约方应始终努力就本《公约》的解释和应用达成协议并应尽力通过合作与协商,以相互满意的方式解决可影响其运作的任何问题。[46]

2. 每个缔约方应在提出要求缔约方根据附件(***)要求将任何有关本《公约》的解释或应用的争端提交具有约束力的仲裁时表示同意。

3. 缔约方可根据附件(***)将任何有关本《公约》的解释或应用的争端提交和解委员会,但和解程序所涉的缔约方须表示同意。

4. 本条应适用于本《公约》的任何议定书,除非该议定书另有规定。[47]]

## 第21之二条

## 对公约的修正

1. 任何缔约方皆可对本公约提出修正案。

2. 对本公约的修正案应当在缔约方大会的一次会议上予以通过。对本公约提出的任何修正案案文皆应当由秘书处至少在举行提议通过该项修正案的会议之前六个月呈交给各缔约方。秘书处还应当将该项提议的修正案呈交本公约所有签署方,并同时作为资料呈交保存人。

---

[45] 加拿大提出的经修改的备选案文2(UNEP/FAO/PIC/INC.4/CRP.14)提交下一届会议审议。

[46] 本款参照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第2003款。

[47] 本款参照了载于文件UNEP/FAO/PIC/INC.2/2/6关于争端解决的原有条款草案第7款。

3. 各缔约国应当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就对本公约提出的任何修正案达成协议。如若已尽一切努力而仍无法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协议,则作为最后手段,应当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四分之三多数通过该项修正案。该项修正案应由保存人呈交所有缔约方,供其批准、接受或核可。

4. 对修正案的批准、接受或核可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保存人。依照上述第3款通过的修正案,应当自四分之三的公约缔约方的批准、接受或核可文书交存之后的第九十天起对接受该修正案的各缔约方生效。其后任何其它缔约方自交存批准、接受或核可文书九十天之后,该修正案即对它生效。

5. 为本条之目的,"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是指参加会议并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缔约方。

## 第 22 条

## 附件的通过和修正

1. 本公约的各项附件应当为本公约整体的组成部分,除另有明文规定外,提及本公约即为同时提及其所有附件。

2. [除附件(ZZZ)之外,]所有附件的内容皆应当限于程序、科学、技术或行政事项。

3. 下列程序应当适用于本公约任何增补附件的提出、通过和生效:

(a) 应当根据第21之二条第1、第2和第3款中所规定的程序提出并通过增补附件;

[(b) 任何缔约方如不能接受增补议定书,则应当在保存人通知有关增补议定书已获通过之日后一年内就此书面通知保存人。保存人应在接到任何此类通知后立即通知所有缔约方。任何缔约方皆可随时撤回先前对任何增补附件提出的反对声明,有关附件即应当根据以下(c)款的规定对该缔约方生效:]

(c) 在保存人就增补附件获得通过事项发出通知之日期满一年后,该附件便应当对未曾依以上第(b)款发出通知的本公约所有缔约方生效。

[4. [除附件(ZZZZ)之外],本公约附件的修正的提出、通过和生效皆应当遵照本公约增补附件的提出、通过和生效所采用的同一程序。]

[4之二. 依循程序应当适用于本公约附件(ZZZ)的修正的提出、通过和生效:

(a) 附件（ZZZ）的修正应当根据第6、7、8和8之三条规定的程序提出和通过;

(b) 保存人应当立即将修正附件（ZZZ）以便在该附件中[列入或]删除一化学品的有关决定送交各缔约方。有关修正应当在保存人送交修正之日起[六]个月期满时对所有缔约方生效，除非有关决定具体规定另一生效日。][48]

5. 如某一增补附件或对某一附件的修正涉及对本公约的修正,则该项增补附件或修正应在公约的有关修正生效后方能生效。

[第23条

议定书

1. 缔约方大会可在一次会议上通过与本公约各项目标相一致的议定书。应当根据第21之二条第1、第2和第3款中所规定的程序提出和通过此类议定书。

2. 任何议定书的生效条件皆应当由该议定书作出规定。

3. 只有本公约的缔约方方可成为议定书的缔约方。

4. 在任何议定书下所作出的决定皆应当由该议定书的缔约方作出。]

第24条

表决权

1. 以不违反下列第2款为限,本公约每一缔约方应当有一票表决权。

2. 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组织对属于其权限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时,其票数相当于其作为本公约缔约方的成员国数目。如果此类组织的成员国行使其表决权,则该组织就不应行使其表决权,反之亦然。

---

[48] 法律起草组指出，虽然技术工作组在第8之三条第3款(UNEP/FAO/PIC/INC.3/2)中就附件（ZZZ）中化学品的删除的生效提出了案文，草案中没有论及为列入化学品作出修正的生效的案文。鉴于需要有这一规定，法律起草组提出了以上第4之二(a)和(b)款的案文。

## 第 25 条

## 签 署

本公约应从_____至_____在_____并从_____至_____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所有国家和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

## 第 26 条

##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

1. 本公约须经各国和各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组织批准、接受或核准。公约应当从签署截止之日起开放供各国和各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组织加入。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文书应交存于保存人。

2. 任何成为本公约缔约方、但其成员国却均未成为缔约方的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当受本公约一切义务的约束。如果此类组织的一个或多个成员国为本公约的缔约方,则该组织及其成员国应当决定各自在履行公约义务方面的责任。在此种情况下,该组织及其成员国无权同时行使本公约规定的权利。

[3.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当在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中声明其在本公约所规定事项上的权限。此类组织还应当将其权限范围的任何变更通知保存人,再由保存人通知各缔约方。][49]

## 第 27 条

## 生 效

1. 本公约应当自第[五十][50] 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交存之日后第九十天起生效。

---

[49] 在进一步进行法律磋商前，一代表表示他的国家对本款持保留意见。

[50] 法律起草组建议,各代表团在确定公约生效所需要的批准书数目时,或愿考虑到如下各种因素,诸如: 暂行安排; 迅捷生效; 参与自愿程序的参与方数目; 以及有足够数目的、在全球化学品贸易中占有重大份额的国家的参与。

2. 对于在第[五十]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书交存之后批准、接受或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每一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本公约应当自该国或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之日后第九十天起生效。

3. 为上述第1和第2款的目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所交存的任何文书不得在该组织的成员国所交存的文书以外另行计算。

## 第28条

## 保留

不得对本公约作任何保留。[51]

## 第29条

## 退 出

1. 自本公约对一缔约方生效之日起三年后,该缔约方可随时向保存人发出书面通知,退出本公约。

2. 这一退出应当在保存人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期满时生效,或在退出通知中指明的日期生效。

## 第30条

## 临时安排[52]

---

[51] 一位代表对本条持保留意见,并希望采用"不得对本公约第2、3、4、5、6、7、8、9、10、15和16条作任何保留"的案文。

[52] 法律起草小组得出结论认为,小组就有关秘书处的临时安排(第20之二条,文件UNEP/FAP/PIC/INC.3/2脚注60)提出的案文就这一事项作出了充分的规定。但是,小组应参照有关自愿程序的过渡性安排的决定或决议草案的内容审查这一情况。

## 第31条

## 保存人

联合国秘书长应为本公约保存人。

## 第32条

## 作准文本

本公约原本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均为作准文本。

下列签署人经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一九九七年____月____日订于_____。

## 附件 W

出口通知应当列有以下资料:

1. 以下各方的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的名称、地址、电话号码、电传号码和传真号码及电子邮件地址:

(a) 出口缔约方; 和

(b) 进口缔约方。

2. 对进口缔约方提出的确认收到有关出口通知的要求。

[3. 向进口缔约方出口的预定日期。][53]

4. 禁用或严格限用化学品的名称及附件 X 规定提供资料的复印件。如一产品中含有数种此类化学品，则为每种化学品提供附件 X 规定的资料。

[5. 如为混合物或制剂，有关禁用或严格限用化学品的含量浓度。][53]

6. 化学品的海关统一编码。[54]

7. 预期用途类别和在进口缔约方境内该用途类别中的预期用途的说明，如已知该用途。

8. 有关采取防范措施以减少化学品的释放和对其接触的资料。[可采用复印第 12 条第 3 款款提及的安全数据表的方式提供这一资料。]

[9. 进口缔约方中的进口者的名称和地址。][53]

10. 出口缔约方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现有的任何有助于进口缔约方指定主管部门审评有关出口通知的其他资料。

---

[53] 技术工作组的一些代表团对这一资料可能具有商业机密性感到关注。可在第 13 条内论及这一问题。

[54] 技术工作组建议在附件 X 中增列这一资料。

# 附件 X

## 根据第 6 条发出通知要求提供的资料

通知应包括:

1. 化学品: 特性、标志和用途

(a) 常用名称;

(b) 如有国际公认的术语集，根据有关术语集（如国际纯粹化学和应用化学联合会的术语集）确定的化学名称;

(c) 贸易名称和制剂名称;

(d) 编号: 化学文摘社编号和其它编号;

[(e) 如果有关化学品需要分类的话,有关分类的资料;][55]

(f) 用途类别,其中包括主要用途。

(g) 化学品的物理－化学、毒理学和生态毒理学特性。

2. 最后管制行动

(a) 有关最后管制行动的资料:

(i) 最后管制行动摘要;

(ii) 所依据的管制文件;

(iii) 最后管制行动生效的日期;

(iv) [说明最后管制行动是否是根据风险/危害审评结果采取的,如果是的话,列出有关文献;]

(v) 采取与人类健康和环境相关的最后管制行动的原因;

(vi) 有关化学品对人类健康或环境造成的危害和风险以及最后管制行动预期产生影响的简要说明;

(b) 采取最后管制行动后的用途类别:

(i) 在每种用途类别中受管制的用途;

(ii) 剩余的未受管制的用途;

(c) 每一用途类别和每种用途的化学品的生产、进口和出口估计数额，如果有此数额的话;

---

[55] 一代表希望该句得到更明确的表述，确定“分类”一词的含义。

(d) 尽可能说明最后管制行动可能具有的与其它国家和区域的相关性;

(e) 可列入的任何其它有关资料:

(i) 对最后管制行动的社会-经济影响的评估;

(ii) 在有替代品的情况下，有关替代品及其相对风险的资料,其中可包括:

a. 害虫综合管理战略;

b. 工业做法和工艺,其中包括废害较少的技术。

## 附件 Y

## 关于将禁用或严格限用的化学品列入附件(ZZZ)的标准

附属机构在审查秘书处根据第 6 条第 4 款转交给它的通知时应当:

(a) 确认业已基于人类健康和环境理由采取了最后管制行动;

(b) 确定已根据风险[/危害]审评结果采取了最后管制行动。此种审评工作应当在根据有关缔约方的现行条件对科学数据进行审查的基础上进行。为此目的,所提供的文献应当表明:

(i) 有关数据是根据科学公认的方法[和在有测试准则的情况下根据测试准则]得出的;

(ii) 根据公认的科学原则和程序进行了数据审查并做了记录;

(iii) 管制行动是根据考虑到采取有关行动的缔约方的现行条件的[风险评估][风险/危害审评]结果作出的;

(c) 在考虑有关的最后管制行动是否提供了充分的基础、因而值得将之列入事先知情情意程序时,考虑到下列各种因素:

(i) 有关的最后管制行动是否已导致或预期将导致所用化学品数量或用途数目大幅度下降;[56]

[(ii) 有关的最后管制行动是否已导致采取最后管制行动的缔约方的人类健康或环境风险的实际减少或预期将使这类风险大幅度减少;][57]

[(iii) 导致采用管制行动的考虑因素是否在全球范围内充分适用、因而值得将有关化学品列入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iv) 是否有证据表明目前仍在国际一级进行此类化学品贸易;

(d) 注意到有意的滥用行动本身不是将某一化学品列入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充分理由。

---

[56] 拟在第 2 条所列各项定义的范围内加以审议。

## 附件 Z[57]

## 将危险[极大的]农药制剂列入附件（ZZZ）的资料和标准

### 第 1 部分　提出提案缔约方要提供的文件

根据第 7 条第 1 款提交的提案应当包括载有以下资料的足够文件:

(a) 有关农药制剂;

(b) 有关农药制剂在提出提案缔约方境内的常见公认用途;

(c) 有关问题涉及的每次事件的明确说明，包括有害影响和有关农药制剂的使用方法;

(d) 提出提案缔约方对这些事件已经采取或准备采取的任何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

### 第 2 部分　秘书处要收集的资料

秘书处应当根据第 7 条第 3 款收集与有关农药制剂有关的资料，包括:

(a) 有关农药制剂的物理－化学、毒理学和生态毒理学[58]特性;

(b) 其他国家是否对接触处理或施用器械有所限制;

(c) 其他国家涉及该农药制剂的事件的资料;

(d) 其他缔约方、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或其他有关来源－无论是国家或国际性的－提供的资料;

(e) 风险和/或危险评估报告，如有此报告;

(f) 表明有关农药制剂的使用范围的资料，如登记次数或生产量或销售量，如有此资料;

(g) 有关农药的其他制剂以及这些制剂涉及的事件;

(h) 防治病虫害的其他做法;

(i) 附属机构认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

[57]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认为，在确定有关农药的第 7 条的范围后，可能需要再对标准进行审议。

[58] 有人在技术工作组中指出，秘书处收集生态毒理学资料并不损害有关在第 2 条可 (c) 之二款中列入“环境”一词的决定。

第 3 部分 有关列入附件 ZZZ 的标准

附属机构在审查秘书处根据第 7 条第 5 款提交给它的各项提议时应考虑到:

(a) 表明因按照常见或公认的作法在提出提案的缔约方境内使用农药制剂而导致发生所汇报的事件的证据是否可靠;

(b) 此类事件对其它具有类似气候、条件以及农药制剂使用方式国家的相关性;

(c) 处理和施用器械方面的限制是否会使技术和工艺不能在缺乏基础设施的国家中得到合理或广泛应用;

(d) 就农药制剂的使用量而言，所上报的有关影响是否有实际意义;

(e) 由于有意误用而导致发生的事件并不足以据此将农药制剂列入附件 (ZZZ)。

## 附件 ZZZ

## 应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化学品

| 化学名称,包括化学文摘社编号 - 如有此编号 | [据以列入附件的用途类别] | 列入附件的日期 |
|---|---|---|
| | | |

# 附 录

## 可能列入第19条案文的内容
## (财务资源和财务机制)

### A. 行政费用机制

1. 用于行政目的的筹资机制的性质将反映出为新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文书所选的行政框架的性质。针对每种可能的解决办法列出了若干为相关行政费用供资的选择办法。在某些情况下,如果规定设立有关机构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允许按分摊方式筹资,则公约或其缔约方大会可要求各缔约方根据商定的公式缴纳分摊的款项。

选择办法1: 采用实施现有的自愿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现有财务安排。

备选案文A: 随着新的工作内容的出现,将随之产生新的费用。支付此类额外费用的一种方式是要求粮农组织(摊派预算)和环境署(预算中含比例较高的自愿缴纳捐款)的现有供资机制提供这些新增加的经费。

备选案文B: 作为一项临时措施,在缔约方大会决定订立新的行政安排之前,将继续采用现有的财务安排。

备选案文C: 随着新的工作内容的出现,可通过为秘书处支助目的设立的一个新信托基金来支付新增加的费用。

备选案文D: 随着新的工作内容的出现,可通过为秘书处支助目的而设立的一个新信托基金来支付新增加的行政费用。此外,这个信托基金还可用来支付秘书处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所涉的费用。

此外,可能需要改进现有的安排。

选择办法2: 设立一个独立于环境署和粮农组织、但与联合国系统挂钩的财务安排。这意味着设立一个独立的秘书处。

选择办法 3: 设立一个有单一的东道组织的新的财务安排。

选择办法 4: 设立一个用于行政、技术援助和财务援助目的的单一的基金。

## B. 财务和技术援助机制

2. 这些机制的目的是协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处于过渡阶段国家执行今后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文书。在此方面,应查明有关国家的具体需求,并协调提供援助。可能的需求可包括下列方面的能力建设:

(a) 确定拟列入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化学品;

(b) 通知程序;

(c) 对责任问题的审议;

(d) 进行监测并协助打击非法贸易;

(e) 进行能力建设,以便使各缔约方能根据通过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提供的资料作出决定。

3. 可确定下列用来支助各国的办法:

(a) 采用现有的双边和多边机制,以通过现有的安排调动财务资源;

(b) 设立与联合国各机构挂钩的一个新的和/或独立的机制。必须为其业务运作拟订正式程序。应考虑到相关领域中的现有机构的工作,并应确保予以协调。

4. 财务缴款的来源可包括缔约方和非缔约方、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界。有关缴款的规定可为摊派性缴款和/或自愿性缴款。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公约下订立的新义务可要求增加财务支助的数额,或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资源。

5. 根据秘书处有关财务资源和机制的说明(UNEP/FAO/PIC/INC.2/4),可建议就此类机制采用下列选择办法:

选择办法 1: 采用现有的双边和多边机制;

选择办法 2: 由各缔约方设立的一个多边信托基金,其中纳有现有机制(秘书处的说明第 11 段中所列选择办法(b)和(d)中的某些构成部分的结合);[59]

选择办法 3: 与公约秘书处具有较强联系的独立的多边信托基金(类似于选择办法(b));

选择办法 4: 有关技术援助的信托基金(选择办法(a)),它在行政方面工作较少,因此是更符合费用-效益原则的机制。

## C. 设立的方式

6. 可考虑采用下列选择办法:

选择办法 1: 根据公约的规定设立的财务机制;

选择办法 2: 由缔约方大会设立的财务机制。

- - - - - - - -

[59] 第 11 段中所列的选择办法如下:

(a) 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担任有关秘书处的东道组织设立并管理;

(b) 缔约方设立的多边信托基金,它有自己的代表缔约方的管理机构和自己的秘书处;

(c) 由公约授权行使财务机制职能的国际实体,它有自己的理事机构和秘书处以提供技术和财务援助;

(d) 通过现有的安排筹集财务资源的机制。